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融汇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4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8.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